

(12) 实用新型专利

(10) 授权公告号 CN 201848287 U

(45) 授权公告日 2011.06.01

(21) 申请号 201020272221.1

(22) 申请日 2010.07.27

(73) 专利权人 重庆杰豪机械有限公司

地址 400038 重庆市北碚同兴工业园 B 区

(72) 发明人 张杰

(51) Int. Cl.

B02C 18/18 (2006.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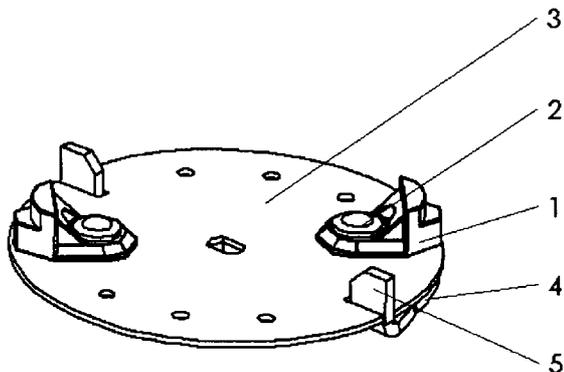
权利要求书 1 页 说明书 2 页 附图 1 页

(54) 实用新型名称

食物垃圾处理机刀盘

(57) 摘要

本实用新型涉及一种餐厨固体废物的处理装置,具体来说是一种食物垃圾处理机刀盘。本实用新型意在提供一种研磨更彻底,且能高效处理带韧性的筋状垃圾的食物垃圾处理机。其结构如下:在旋转盘边沿内设有向上的凸台刀片,所述凸台刀片可以是多个,为保证旋转稳定性,其应在旋转盘上依刀盘旋转轴均匀圆周分布。工作过程中凸台刀片的主要作用是切割带韧性的筋状垃圾。



1. 食物垃圾处理机刀盘,包括有旋转盘,其特征是:所述旋转盘上包括有等间距圆周分布在所述旋转盘边沿内的凸台刀片,所述凸台刀片与旋转盘固定连接。

2. 根据权利要求1所述的食物垃圾处理机刀盘,其特征是:所述凸台刀片与所述旋转盘垂直。

食物垃圾处理机刀盘

技术领域

[0001] 本实用新型涉及一种餐厨固体废物的处理装置,具体来说是一种食物垃圾处理机刀盘。

[0002] 背景技术

[0003] 食物垃圾处理机用于将餐厨垃圾粉碎成小颗粒,以安全顺畅地通过管道。传统的处理机包括从上至下的固定装置、工作仓、研磨机构和电机部。工作仓上部设有接收食物垃圾和水的进料口。食物垃圾进入工作仓内的研磨机构,电机部将旋转运动传递至研磨机构,研磨机构将食物垃圾粉碎后通过排出口。

[0004] 典型地,实现粉碎作用的研磨机构由带有刀头的旋转盘和固定研磨环组成。电机带动旋转盘旋转,并迫使食物垃圾靠在研磨环上,食物垃圾在此被打碎成小块。一旦碎片足够小到能通过研磨机构,就被冲刷进管道中。所示研磨机构包括带有旋转刀头的旋转盘和固定研磨环。旋转盘被装配到电机轴上。在食物垃圾处理机的操作过程中,食物输送部传递给研磨机构的食物垃圾被旋转刀头靠在研磨环的齿上。齿的刃口把食物垃圾研磨成足够小的颗粒物质以通过旋转构件和固定构件之间的间隙,从旋转盘的上方移动到旋转盘下方。由于重力,通过齿之间的间隙的颗粒物质落到上端框架,并连同注入到处理机中的水,一起经排出口排出。

[0005] 但是上述典型的刀盘还存在一些缺点:1、其只有一级研磨方式,对垃圾的研磨不彻底;2、由于旋转刀头是以撞击挤压的方式分解垃圾,无法高效的将带韧性的筋状垃圾分解。

[0006] 实用新型内容

[0007] 本实用新型要解决的技术问题是:提供一种研磨更彻底;且能高效处理带韧性的筋状垃圾的食物垃圾处理机刀盘。

[0008] 本实用新型的目的可以通过以下措施来达到:食物垃圾处理机刀盘包括有旋转盘,所述旋转盘上包括有等间距圆周分布在所述旋转盘边沿内的凸台刀片,所述凸台刀片与旋转盘固定连接。换言之,在旋转盘边沿内设有向上的凸台刀片,其与所述选择刀盘固定连接。所述凸台刀片可以是多个,为保证旋转稳定性,其应在旋转盘上依刀盘旋转轴均匀圆周分布。工作过程中凸台刀片的主要作用是切割带韧性的筋状垃圾。

[0009] 上述技术方案的特点是:由于增加设置了凸台刀片这一级研磨方式,对食物垃圾的研磨更彻底,而且增设的凸台刀片能高效地处理带韧性的筋状垃圾。

[0010] 进一步,所述凸台刀片与旋转盘互相垂直。这样的构造使得凸台刀片与所述固定研磨环之间配合更紧密,达成的研磨效果更好。

附图说明

[0011] 下面结合附图和具体实施方式对本实用新型作进一步详细的说明:

[0012] 附图1为本实用新型实施例的示意图;

[0013] 附图2为本实用新型实施例的爆炸示意图。

具体实施方式

[0014] 下面描述本发明的说明性实施例。为清晰起见,本说明书不会描述实际实现的所有特征。当然应理解,在任何实际实施例的开发过程中,要做很多的具体实施特定的决策来实现开发者的特定目标。此外,应理解这种开发工作可能复杂而费时,然而,在得益于本发明的情况下,对本领域技术人员将是例行工作。

[0015] 如图 1 和图 2 所示:刀头 1 通过铆钉 2 活动连接在旋转盘 3 上方,刀头 1 可绕铆钉 2 旋转。此外,加强板 4 被铆钉 2 固定连接在旋转盘下方,加强板 4 上限定有凸台刀片 5,凸台刀片 5 从旋转盘 3 上限定的缺口伸出,凸台刀片 5 与旋转盘 3 互相垂直。

[0016] 以上所述的仅是本实用新型的优选实施方式,应当指出,对于本领域的技术人员来说,在不脱离本实用新型结构的前提下,还可以作出若干变形和改进,这些也应该视为本实用新型的保护范围,这些都不会影响本实用新型实施的效果和专利的实用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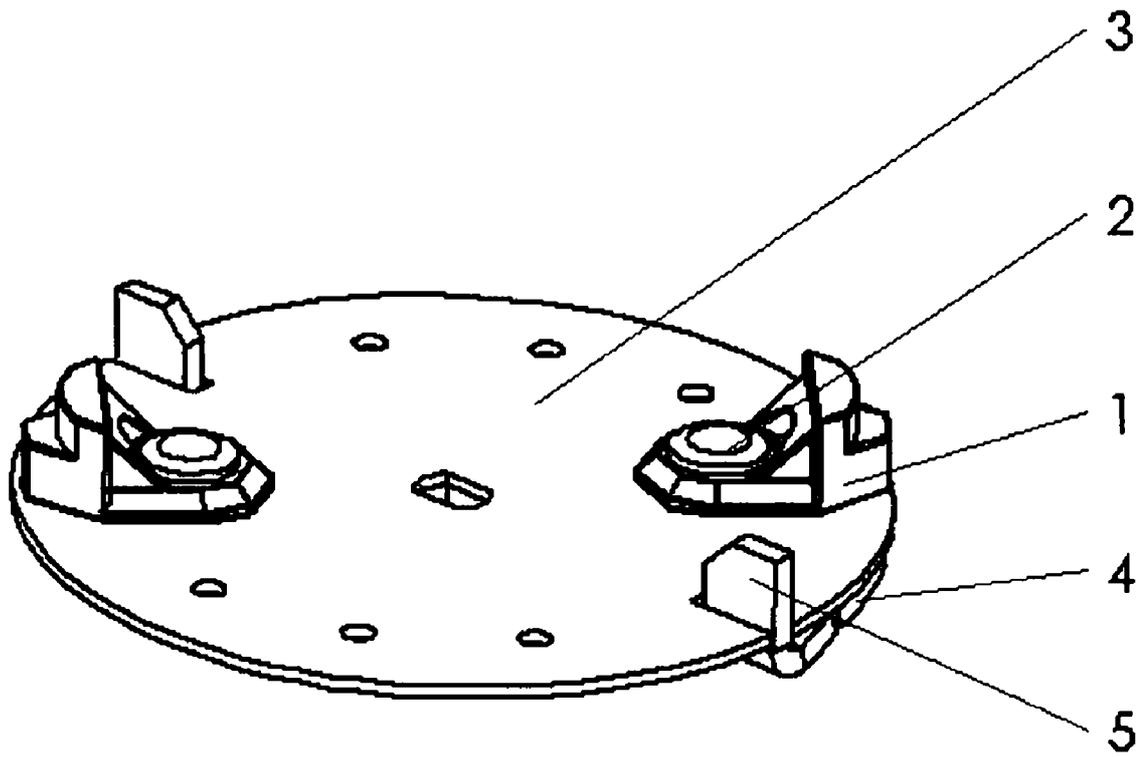


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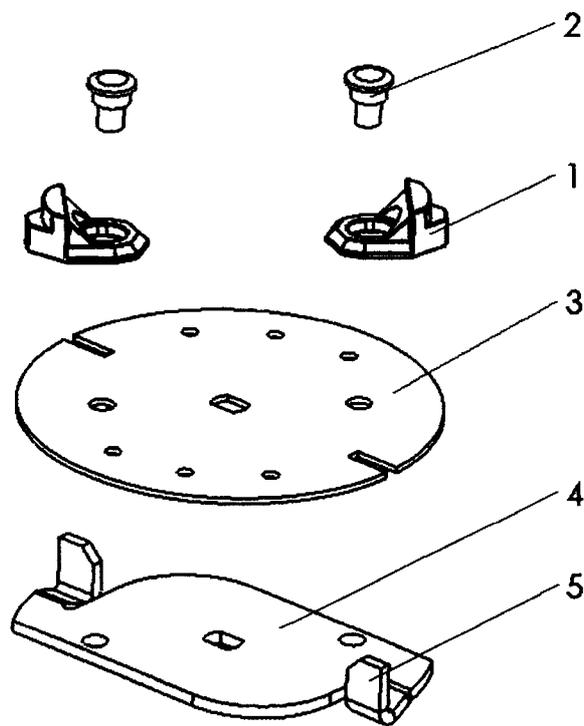


图 2